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振鼎（原名曹彥霆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曹振鼎之駕駛執照前經記點吊銷，仍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上午10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楊梅區（下同）日新街往中興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日新街與福德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又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且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無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減速即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黃政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應更正為MQJ-8068號）普通重型機車沿福德街往永美路方向行駛而至，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膝、左小腿、左前臂挫傷瘀血、左肘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曹振鼎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
05 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
06 經吊銷駕車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
07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被告過失傷害犯行雖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
08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且屬刑法分則之
09 加重而另成立一獨立罪名，然不因此而變更其涉犯過失傷害
10 罪之本質，仍在告訴乃論罪名之列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
11 第31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
12 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
13 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25-27
14 頁）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涂穎君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